

附表一

款次	事 由		獎懲對象	獎懲額度	備註
一	年度內單一查報項目依限回覆且回覆內容符合標準。	月平均案件量超過 200 件。	承辦機關提報 (不得重複)	嘉獎 2 次	至多 1 人 (含二級機關)
				嘉獎 1 次	至多 3 人 (含二級機關)
		月平均案件量 150 至 200 件。		嘉獎 1 次	至多 4 人 (含二級機關)
		月平均案件量 100 件至 150 件。		嘉獎 1 次	至多 3 人 (含二級機關)
		月平均案件量 50 件至 100 件。		嘉獎 1 次	至多 2 人 (含二級機關)
		月平均案件量 20 至 50 件。		嘉獎 1 次	至多 1 人 (含二級機關)
二	民眾認同承辦機關及人員之努力，經查明屬實。		業務承辦人	嘉獎 1 次	至多 1 人
三	未依限回覆。		業務承辦人 確認回覆窗口	記點 1 次	
四	回覆內容不符合標準。		確認回覆窗口	記點 1 次	
五	逾續列管期限仍未確實處理完成。		承辦機關提報	記點 2 次	
六	未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非權責案件。		業務承辦人	記點 2 次	
七	查報案件即將逾期(逾期前一日)，分文者才分案。		機關分文者	記點 2 次	
八	查報案件已逾期，分文者才分案。		機關分文者	記點 3 次	
九	民眾指明承辦機關未如回覆內容辦理，經查明屬實。		業務承辦人	記點 3 次	
十	同一承辦人，一個月內記點達 15 次。		業務承辦人	申誠 1 次	
十一	同一承辦單位，一個月內記點達 30 次。		業務承辦主管	申誠 1 次	二、三層主管
十二	同一機關，一個月內記點達 50 次。		機關首長	申誠 2 次	